



投信業檢查重點及 常見缺失案例分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12.7.7





課程大綱



前言



檢查重點



常見檢查缺失



結論



壹、前言

投信公司最大的風險在哪裡？



112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及KYP之執行情形

配息揭露、風險揭露、警語、廣告及行銷文件、適合度評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之揭露、ESG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高齡者消保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

- ◆經手人員之交易管理
-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控制度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ETF(含期貨ETF)之管理

EFT募集銷售、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ETF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



112年度投信業金融檢查重點-2

ESG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新成立基金之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揭露內容，及已成立基金應改善事項

資通安全管理之 執行情形

- ◆個人資料保護
- ◆F-ISAC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情形

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 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

遴選與訪查、參訓標準、教育訓練搭配旅遊之適當性、通路報酬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通路報酬支付之合理性

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 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執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是否訂定持續營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





01

投資或交易流程



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對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未訂定內部規範，或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
- ◆ 如：新納入股票池之股票或未符篩選標準仍納入資產池之股票，未敘明原因及合理性

改善作法

- ✓ 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之運作，應訂定作業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成員組成(最低人數)、開會頻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方式與程序、定期評估機制、申請納入資產池之程序、相關紀錄保存等，以利資產池選股作業遵循



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未依內規訂定選股會議成員組成、進行方式及保存紀錄等規範，以為遵循
- ◆ 篩選至資產池股票占上市、上櫃股票比例過高，且實際投資股票之基金占資產池股票偏低，資產池篩選標準過於寬鬆，未能落實投資團隊核心持股與篩選股票之機制
- ◆ 股票池檢討會議未記載例外新增個股持續納入股票池之理由

改善作法

- ✓ 應明訂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方式，落實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股票之機制，及加強投資非核心股票之管理機制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投資風險管理欠佳

缺失情節

- ◆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投資操作與銷售文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操作策略不符
- ◆ 未建立基金投資比率監控機制、全體基金同一日買賣個股數量超逾限額，未陳報權責主管同意
- ◆ 未就持有債券之信用、市場及流動性等風險設定部位限額、或參考比率、或進行檢討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基金投資操作策略之控管，建立投資比率監控機制
- ✓ 應加強風險控管並落實執行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基金投資分析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或投資方針及範圍之情事
- ◆ 辦理海外股票投資分析及決定有矛盾之情事，或基金投資所引用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理由有與事實不符
- ◆ 對投資標的涉及之地緣政治風險，有未納入評估分析或評估分析作業欠審慎

改善作法

- ✓ 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應確實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策略或方針辦理
- ✓ 應加強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作業，以控管投資風險



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 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未就可能影響標的公司相關投資因素，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並加以分析

改善作法

- ✓ 運用私募基金投資，應就投資標的審慎分析，並不得配合特定人從事基金投資

參考：運用基金或全資產從事投資，不得有介入被投資對象本身及其直接、間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111.3.22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79號令】



投資分析報告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投資月檢討作業欠落實

缺失情節

- ◆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子基金、公司債或從事匯率避險交易，分析報告與決定欠缺合理基礎及根據，且有逕依投資顧問建議買入投資標的情形
- ◆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檢討報告，對暫停交易之個股，未說明原因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程度、對觸及停損點之交易標的，未提出個股損失檢討、或未揭露損失率、或未說明處理措施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投資分析內容、覆核作業及投資月檢討作業



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未訂定取價順序、後續追蹤審核處理程序及呈報層級等規範，且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檢核
- ◆ 辦理成交價格偏離市場價格檢核，對委託國外下單公司之回覆結果未具體者，未進一步瞭解原因並留存紀錄備查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價格檢核取價順序及後續追蹤處理程序，並依公會實務指引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辦理檢核作業
- ✓ 債券成交價格達差異標準時，應洽集團海外中心瞭解原因，並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對海外債券成交價格與當日評價價格達差異標準者，未說明成交價格是否合理及留存查核佐證資料
- ◆ 對委託集團海外中心統一下單者，交易室辦理債券價格差異檢核，僅留存集團交易中心說明之理由，未分析檢核結果及留存查核佐證資料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交易價格之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債券成交價格達檢核標準時，應洽國外下單公司確實瞭解原因，並留存紀錄備查



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操作不符公平處理原則

缺失情節

- ◆ 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全委帳戶，對同一個股同時建立部位卻未同時決定賣出、或未於同一日執行買賣、或未同時執行出清操作，且未具體說明理由
- ◆ 經理人兼任不同全權委託帳戶，所追蹤同一指數成分股公告調整後，未於同日進行調整各該帳戶成分股及其權重，影響帳戶投資績效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變動結果

改善作法

- ✓ 經理人兼管不同基金時，應遵循公平對待原則，並說明操作差異原因
- ✓ 應對經理人同時兼管不同全權委託帳戶並追蹤同一指數者，訂定調整權重規範，以符公平待客原則



買賣股票之例外管理機制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基金買賣股票作業雖有以系統設定短線交易投資警示，惟未明定適當之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
- ◆ 基金對特殊原因而例外核准買賣股票之同日反向交易比率甚高，未建立管理報表或定期檢核機制

改善作法

- ✓ 辦理基金投資股票應明定適當短線交易例外核准作業程序
- ✓ 建立同日反向之例外核准交易檢核機制，以落實基金投資分析及風險管理作業



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未建立妥適控管機制或超限未依內規辦理

缺失情節

- ◆ 未訂定對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股票之控管措施，致有單一全權委託帳戶單日買賣單一個股占當日市場成交量偏高之情事
- ◆ 單一基金或全體基金單日大量買賣單一股票超逾所訂控管限額，有未出具例外管理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

改善作法

- ✓ 應建立單日買賣同一股票之成交量限額控管措施
- ✓ 依所訂內規辦理限額管理，如採例外管理應落實審核程序



投資主管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或指示交易員下單，不符牽制原則

缺失情節

- ◆ 投資部門主管於交易時段指示經理人出具個股投資決定書，作為當日交執行交易之依據，有違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 投資部門主管關切並指示交易員下單進度，未落實投資決策與執行交易之區隔，不符內控牽制原則且影響交易室獨立運作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遵循投信投顧法第17條有關投資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流程，並依所訂分層負責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對基金買賣債券之詢價、下單及交割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詢價作業-有未依內規洽3 家以上交易對手詢價；或詢價作業程序未正式簽核；或對流動性欠佳債券，僅與單一交易對手詢價
- ◆ 下單作業-基金經理人以口頭或字條指示交易員加速或減緩下單執行速度，未留存相關軌跡；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即逕行下單，事後再補正相關程序
- ◆ 交割作業-投顧公司交易確認書未由交割部門人員寄送，或未檢附原成交上手券商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債券交易對手延遲交割逾一定期間以上者，未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改善作法

- ✓ 債券詢價作業應洽多家交易對手，並經權責主管核可，留存相關詢價軌跡備查
- ✓ 債券下單應符合相關內部規範、程序
- ✓ 應強化債券交割之確認作業，並符合內部牽制，另應建立債券延遲交割之控管機制，確實控管交割風險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配售作業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所訂內部規範初級申購配售依客戶身分別，分為流動量提供者及參與證券商(A組)及一般投資人(B組)，惟未訂定A組及B組間之分配原則，或於公文簽辦單說明分配方式；辦理ETF基金初級申購配售，有分配予A組申購總數高於B組者，未說明其必要性之情形，與內規不符
- ◆ 受理參與證券商登記申購ETF作業，有保留額度不予配售，且無相關決策文件或簽核紀錄

改善作法

- ✓ 應檢討受理ETF初級申購配售作業，並注意公平合理原則，以維護客戶權益
- ✓ 應確實辦理ETF配售，並留存相關決策文件及簽核紀錄



辦理大幅溢價ETF 追加募集之配售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基金配售原則，致有不同基金間以及參與證券商間之配售計算基礎有不一致之情形，且未留存決定配售方式之簽核紀錄
- ◆ 未建立申購人之審核機制，於超額申購時有配售予金控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改善作法

- ✓ 對基金之追加募集配售原則與作業流程應訂定相關內控規範，以利公平辦理配售
- ✓ 應建立申購人審查機制，對屬利害關係人之申購人，應依所訂規範辦理審查作業



債券型 ETF 之造市價格未具合理性或風險控管作業待加強

缺失情節

- ◆ 不同造市商間相互成交或單一造市商自行成交，且成交價格有較高折、溢價之情形
- ◆ 風險控管作業有待加強，如：對追蹤誤差(TE)、追蹤偏離度(TD)等數值發生較大變化時，未查明原因是否正常，並採行妥適之處理措施

改善作法

- ✓ 應敦促造市券商注意造市價格合理性，並注意管控同一帳戶自行成交之異常情形
- ✓ 應研議TE及TD檢核或控管機制，以利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02

利益衝突防範



交易室門禁管理有欠妥當

缺失情節

- ◆ 交易室雖有設置獨立區域或設有門禁管制進出，惟對非交易相關人員出入未有相關控管機制，或有利用公共區域電腦設備下單交易
- ◆ 因防疫考量交易室未有門禁管制，惟公司未建置相關配套措施

改善作法

- ✓ 交易室應設置獨立空間或予以區隔，並應控管非交易相關人員進出，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 若為防疫考量，應建置相關配套措施，防範交易資訊外洩風險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集中保管時段未涵蓋經理人於開盤前出具投資決定書之時段，或有於保管時間內領取手機未確實登記，或登記領取時間與事實不符，或長期以未攜帶私人手機為由，而未交付集中保管情事，未予查證
- ◆ 申請公出未於外出前交付手機，仍於辦公處所出具投資決定書，或有先出具投資決定書後，始將手機交付集中保管，或於盤中取回手機，仍持續出具投資決定書，不利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改善作法

- ✓ 投資部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時段應完整涵蓋經理人投資決策期間，並落實辦理控管登記
- ✓ 建立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之控管機制，並將公務手機納入集中保管範圍



辦理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作業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公司開放無線網路供內部人員使用，或對經手人員通訊設備之藍牙及熱點分享等，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避免員工利用無線網路上網交易台股
- ◆ 對於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尚無控管機制，或配發公務使用之手機未納入集中保管

改善作法

- ✓ 參考「經理守則」第六(五)點，訂定經手人員使用網路、資訊通訊設備之控管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之內部規範並確實落實執行
- ✓ 建立員工利用公司電腦於證券商網站下單之控管機制，並將公務手機納入集中保管範圍



居家辦公之錄音錄影內容未符規定及通訊功能應用程式控管欠當

缺失情節

- ◆ 投資處主管、經理人或交易員，未於台股交易期間全程錄音錄影，或錄影畫面未包含全部手機或電腦畫面，或錄影時間不連續
- ◆ 經理人於台股交易時段使用具有通訊功能之應用程式，未留存通訊軌跡紀錄，及未建立管控機制

改善作法

- ✓ 居家辦公經手人員應確實執行台股交易期間全程連線視訊設備，並留存錄音錄影紀錄
- ✓ 確實對具有通訊功能之應用程式建立管控機制



03

消費者保護



銀髮族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及申購基金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銀髮族客戶於短期變更風險承受度，由保守型變更為積極型，並隨即申購較高風險基金，未洽客戶再次確認
- ◆ 銀髮族客戶客戶填寫之資料內容有矛盾情形時，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
- ◆ 受理年齡為70歲以上之客戶申購基金，未依內部規範請客戶提供自主申購聲明書

改善作法

- ✓ 對於銀髮族客戶風險屬性於短期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或內容有矛盾時，應洽客戶確認變更及購買商品之妥適性，並留存紀錄
- ✓ 受理高齡客戶申購基金，應依內部規範徵提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



辦理弱勢族群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及申購基金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對未將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分類及評分參考
- ◆ 弱勢族群投資人申購高風險基金(RR4及RR5)，由客戶填寫「自主申購聲明書」，惟客戶以網際網路申購時則無需填寫，控管措施不一致

改善作法

- ✓ 應將客戶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分類參考，以確保客戶購買合適之基金
- ✓ 應請強化弱勢族群投資人以網際網路申購之控管措施



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有揭露錯誤

缺失情節

- ◆ 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有重要內容，如：可能涉及之風險、有無受存款保險、最大可能損失等事項，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重要內容揭露錯誤，如：公開說明書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有錯誤之情事
-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刊印內容，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改善作法

- ✓ 對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確實揭露相關內容



重要內容有揭露不一致或不完整

缺失情節

- ◆ 基金公開說明書敘述投資策略採「完全複製」，惟於不同段落提及投資採「最佳化複製」，有不一致情形
- ◆ 私募基金投資有集中單一標的之情形，未於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揭露投資可能集中之風險
- ◆ 公司官網公告僅略述應注意期貨信託基金折溢價過大所產生之價格波動風險，內容未包括基金清算之時限及條件，揭露內容不完整

改善作法

- ✓ 應確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內容之真實性及一致性，及對私募基金之投資說明書應於封面揭露投資可能集中單一標的之資訊，以利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
- ✓ 公司官網公告應完整並及時揭露重要訊息，以利投資人瞭解風險



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缺失情節

- ◆ 對風險預告書所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未載明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訴，與法規規定不符
- ◆ 辦理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對重大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公告之情形，如：核准銷售境外基金或基金合併(2日內公告)、新增境外基金銷售機構(3日內公告)等

改善作法

- ✓ 對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並向客戶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
- ✓ 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對重大影響消費者(受益人)之權益事項，確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後收型境外基金收費資訊及銷售機構於網站揭露通路報酬資訊有待加強

缺失情節

- ◆ 後收型境外基金之銷售文件或廣告內容對收取分銷費用及分銷費用占基金淨值比例等事項，未依規定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 銷售機構於網站揭露通路報酬，有關「經理費分成(%)」項目之說明，所揭露基金經理費收入未併計經銷費(Distribution Fee)

改善作法

- ✓ 廣告內文提及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境外基金，對有收取分銷費者，應依規定揭示警語
- ✓ 督促銷售機構揭露通路報酬時，對基金經理費收入應依投信投顧公會規定併計經銷費



04

個人資料保護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確實填寫個資流向紀錄
-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盤點範圍有欠完整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個資盤點暨風險評估之完整性，並確實留存個資流向評估紀錄
- ✓ 應檢討個人資料盤點範圍之完整性，確實落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運用個人資料檔案之申請理由未具體明確，無法確認其使用個人資料之合理性
- ◆ 辦理資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對帳號未能查明持有人者，未予盤點刪除；或內部人員已離職，惟應用系統仍保有該人員之權限

改善作法

- ✓ 應加強個人資料檔案保管及運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 確實控管資訊系統帳號使用者權限，以維資訊安全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控管機制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 ◆ 公司未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內部規範
- ◆ 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未以系統設定條件，檢核傳遞資料內容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地址等
-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作業，雖設有資料防護過濾系統，惟對影像檔案尚無法辨識是否含個人資料，且無配套控管措施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防護之相關規範，並確實依內規辦理，以利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 對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資料，應建立檢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機制，以防範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 加強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影像檔個人資料控管措施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待報廢之個人電腦主機，逕放置於公開辦公場所，且未對前開個人電腦主機採取適當防範資料洩漏之相關措施
-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銷毀作業，未留存消磁或物理破壞等銷毀紀錄，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銷毀作業，未簽訂相關保密契約

改善作法

- ✓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報廢前，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如：將有機密性、敏感性等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易碎封條或實體破壞等，並留存相關軌跡備查
- ✓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電腦主機銷毀者，應簽訂保密契約，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或重要資料外洩



05

內部管理



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審核及費用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
- ◆ 委託旅行社承辦教育訓練活動，未留存詢價比價紀錄，及費用核銷作業未檢附旅行業代收轉付之實際支付憑證(如發票)佐證

改善作法

- ✓ 應對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及費用核銷建立適當管控制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5
 - 建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
 - 支付予第三人者(如：旅行社、印刷廠)，銷售機構應指示第三人提供費用支出憑證予投信事業



辦理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費用核銷及檢討作業有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提供銷售機構之員工教育訓練有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之情事、或銷售人員教育訓練上課時數低於內部規定、或未留存銷售機構上課人員課後測驗資料、或簽到人數與應考人數不符等情形
- ◆ 支付銷售機構其他報酬，有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之情事，有非銷售基金產品而支付通路報酬之情事

改善作法

-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4
 - 提供之教育訓練及產品說明會不得與銷售人員個別業績唯一直接連結
- ※ 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3
 - 其他報酬：基金推廣所生文宣廣告、投資月(專)刊、產品說明會活動等費用；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由銷售機構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通知投資人所生之印製及寄送費用



未確實審核方案執行情形與費用支出之適當性

缺失情節

- ◆ 對活動執行情形項目及金額，與事前評估不符者，未說明差異原因，或說明內容欠具體
- ◆ 辦理教育訓練，有基金相關上課時數未達教育訓練時數之1/2
- ◆ 辦理事後審核時，未確實取得執行方案之費用支出憑證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改善作法

- ✓ 對於費用支出項目、金額與事前評估不符者，應確實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
- ✓ 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並對活動執行情形及費用支出取得費用支出憑證據以辦理核銷作業



對於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內部控制制度未明定拜訪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規範有欠完整
- ◆ 實際拜訪紀錄均未明確記載拜訪時間及地點，且有未留存拜訪紀錄、拜訪日期誤植及拜訪對象資料無法辨識之情事

改善作法

- ✓ 明定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發行公司之紀錄內容，應包含參加任何形式之聚會或飯局、拜訪公司之相關人員、時間、地點等，並落實記載及審核

參考：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110.9.17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861號函】



董事會運作及所訂董事會議事內部規範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或有未依所訂議事規範辦理者，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案件，以臨時動議方式通過
- ◆ 雖有製作董事會議事錄，惟未錄音或錄影存證，或董事會開會過程雖已全程錄音，惟有因轉檔保存不慎致錄音檔滅失
- ◆ 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案關董事於討論及表決時，有未予以迴避之情形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
- ✓ 董事會開會過程除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外，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以確認董事會各議案之討論過程、迴避與決議情形及其結果
- ✓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董事會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特定議案，應注意予以迴避



06 AML/CFT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有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未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如：公證人、地政士、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等，或有計分錯誤致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被低估之情形
- ◆ 有風險因子或表徵未納入風險評估項目，或未依內部標準評估客戶風險等級，致無法正確辨識客戶風險

改善作法

- ✓ 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並確實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
-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有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內規有關地域風險未將「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IMF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等資訊納入評估範圍；評估客戶職行業風險時，未將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資武擴業別等納入範圍
- ◆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未予建檔，得知客戶涉及負面新聞或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將其實質受益人、代理人等併同檢視重新評估洗錢風險

改善作法

- ✓ 應依規定將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等資訊納入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範圍
- ✓ 落實客戶風險評估，以利對客戶持續執行監控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妥適-1

缺失情節

- ◆ 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及檢核範圍有疏漏，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
- ◆ 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有未對其高階管理人員辦理姓名檢核之情事

改善作法

- ✓ 應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確實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並加強相關覆核作業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妥適-2

缺失情節

- ◆ 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對比對姓名吻合度100%相符者之客戶，有未進一步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查證紀錄備查
- ◆ 對法人客戶僅檢核其法人名稱及負責人，未對該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及實質受益人辦理姓名檢核及留存相關查證紀錄備查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以落實客戶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



辦理洗錢資恐風險之持續審查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情節

- ◆ 未訂定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不利作業遵循及控管
- ◆ 辦理境外法人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
- ◆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
- ◆ 對應定期審查之既有客戶，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或未採取強化持續監督措施

改善作法

- ✓ 應訂定及落實辦理境外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措施，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確實進行審查
- ✓ 應依規定期限辦理既有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



未定期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參數合理性

缺失情節

-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門檻為一定期間之監控態樣，有僅以單日為篩選條件，或監控報表有逾1年均未產出監控態樣，未定期檢討參數設定之合理性
- ◆ 辦理以系統輔助篩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定期檢視態樣參數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特性及風險基礎方法

改善作法

-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報表有久未產出監控態樣者，定期檢討是否應調整篩選條件之設定(如：一定金額或一定期間等)，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 應定期檢視可疑交易態樣參數之妥適性



實質受益人辨識/關聯戶控管/高風險客戶審查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 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辨識有欠妥適
-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有未全面檢視該等客戶是否納入關聯戶控管
- ◆ 對高風險客戶未增列差異化之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態樣或監控門檻

改善作法

- ✓ 應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
- ✓ 對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應全面評估及檢視客戶資料，並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如：納入關聯戶控管等)
- ✓ 對高風險客戶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作業，包括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對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等



肆、結論

» 内部控制三道防線

三道防線

第1道

業務單位

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

第2道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現況

第3道

內部稽核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肆、結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FEBRUARY MARCH APRIL MAY JUN JULY AUGUST SEPTEMBER

